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唐學務長榮昌

紀錄：陳中元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10 學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如附件一），學生會陳轉課外活動指導組建請修正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 二、為完備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擬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等部分文字。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二，第 3 頁-第 1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另學生會向學校申請場地借用所填申請單，學生會會長於申請人後核章，「單位主管核章」欄位，手寫加上會辦 2 字為「會辦單位主管核章」。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擬增設心理健康假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隨著時序更迭，過往社會相較不被重視的心理健康議題逐漸在這個世代慢慢被接受，學生們現行接收的情緒壓力可能遠超乎旁人想像。然而，比較實際層面的身體病痛得以透過診斷證明書以茲證明，但心理壓力、負擔的層面上卻較難以舉證，每個人能承擔的臨界點也不盡相同，遑論

強迫其一定要取得診斷證明書來證明自己的心理負擔，也可能會造成二度傷害。

二、按教育部 Let's Talk《校園心理輔導專業網路健康建議》說明「在今年11月底止，美國至少已有3145所學校實施心理健康假」，同篇文章亦指出「『心理健康假』並沒有一個通行的官方定義。這個假別的意義在於用來幫助那些不在狀態的學生，提供一個讓他們放鬆心情的機會，從日常壓力中休息一下，調適自己狀態的日子。」，美國更為詳細的制度於該篇文章亦有提及。

三、考量以上原因，期嘉大能夠通盤考慮後增設「心理健康假」，其詳細制度經學生會進行全國資料整理後，提請討論。

四、目前已有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實踐大學等校通過於學生請假規則中納入心理健康假。

決議：同意新增心理健康假別。請學生會與生活輔導組討論修正內容後，依行政程序簽核提行政會議審議。

陸、散會(下午3時15分)

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學生會）有效經營、發揮功能、落實校園民主、強化學生權利意識及公民素養，及民主法治之教育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 二、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學校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相關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應定於各校組織規程中，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 三、學生會組織章程為學生會運作之依據，亦為體現學生自治之重要指標，其組織章程應由各校學生會以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或修正。
- 四、學生會得依其需要及權力分立原則設立各單位或組織（如學生議會、學生代表大會、理監事會、學生法庭等）。
- 五、學生會以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會長為代表，會長出缺或經補選仍無法產生時，學生會應訂定繼任、代理或處理程序；並定期改選次屆會長。
次屆會長當選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將會長名冊報送本部。
- 六、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學生均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之請求代收會費，學生會自行收費或請學校代收，均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年；學生會收取會費規章、收取與否及金額，應經學生會合法程序議定，並送學校備查。
- 七、學校應協助學生會設立學生會經費專用帳戶，並協助帳戶交接；學生會經費專用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應分別由學生會指定專人保管，以維持財務運作獨立。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向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且不得列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由學校代收會費者，學校應另行告知繳費資訊，不得列入學校代辦費項目，學生會應將收取之會費，於開學 2 日後一個月內，存入學生

會經費專用帳戶，專款專用。

學生會應訂定會費退費相關機制，並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八、學生會應訂定預算、經費動支、決算及財產管理規定，報學校備查；學校應輔導學生會就會費經費使用之審核、支領及核銷等程序，自行訂定相關規章；學校應適時了解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

學生會各項經費動支及核銷，應接受學生會立法單位或具經費審議功能之組織監督。

學生會每年應定期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校備查。

學生會會員得向學生會申請閱覽前項資訊及其原始憑證。

九、學生會進行公益勸募，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學生會對會員資料應予保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相關人員保密，及訂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保護措施。

十一、學校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由學生會負責蒐集並彙整學生意見，傳達予學校。

學校應將座談會會議紀錄公告於學校相關資訊平臺。

十二、學生會應將帳務清冊、財產清冊、印章（信）、文書檔案及會員名冊等資料清點移交，以利傳承。

學校應使用學校郵件伺服器(Mail Server)，建立學生會公務聯絡電子郵件信箱，並列入學生會交接事項。

十三、學生會如發生需解散之情事時，應召開相關會議，清算並議決剩餘財產分配，以釐清帳務、償還債務。

附件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3條、第5條、第8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6條、第17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為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全校性自治組織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規範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全校性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u>成立</u>。一般性自治組織為各學院、系所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由各學院、系所輔導<u>成立</u>為主，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為輔。</p> <p>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應代表學生行使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推派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p>凡本校之學生為全校性自治組織會員，一般性自治組織之會員由各自治組織另定之。</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為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全校性自治組織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規範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全校性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一般性自治組織為各學院、系所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由各學院、系所輔導為主，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為輔。</p> <p>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應代表學生行使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推派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p>凡本校之學生為全校性自治組織會員，一般性自治組織之會員由各自治組織另定之。</p>	<p>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設立、運作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u>協助性</u>輔導單位備查。</p> <p>一般性自治組織之輔導</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設立、運作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輔導單位核備。</p> <p>一般性自治組織輔導辦</p>	<p>酌作文字修正。</p>

	辦法由 <u>其</u> 輔導單位另訂之。	法由輔導單位另訂之。	
第五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 <u>應由學生會推薦名單後</u> ，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辦理。	第五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辦理。	為確保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之獨立性，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費之使用依據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規定辦理預算與決算，並定期向會員公布。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執行與運用由 <u>其立法單位</u> 稽核，並於必要時由 <u>輔導單位</u> 作協助性輔導。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報輔導單位備查；輔導單位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費之使用依據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規定辦理預算與決算，並定期向會員公布。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執行與運用由 <u>輔導單位</u> 監督與輔導。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報輔導單位備查；輔導單位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	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1年7月4日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七條規定，「學校應協助學生會設立學生會經費專用帳戶，並協助帳戶交接；學生會經費專用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應分別由學生會指定專人保管，以維持財務運作獨立。」故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照本校「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u>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請單位主管應為全校學生民選之首長或代理首長。</u>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照本校「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為確保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之獨立性，增列第二項規範。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辦理各項活動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各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由各學生自治組織及輔導單位審酌辦理集會活動之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辦理各項活動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各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由各學生自治組織及輔導單位審酌辦理集會活動之	酌作文字修正。

	<p><u>合法性</u>，如有<u>確認可辦理之必要</u>，辦理時依據本校活動申請規定提出申請。</p>	<p><u>必要性</u>，如有<u>辦理之必要</u>，辦理時依據本校活動申請規定提出申請。</p>	
第十二條	<p>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得<u>優先</u>參加本校相關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議事技能及管理能力等。</p>	<p>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幹部<u>須</u>參加本校相關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議事技能及管理能力等。</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p>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輔導單位之<u>協助性輔導</u>。</p>	<p>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輔導單位之輔導。</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p>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經其<u>立法單位審議通過</u>，由學生會會長公告後實施，並報學務處備查。 一般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經相關會議通過，由該組織首長公告後實施，並報其輔導單位備查。</p>	<p>第十六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般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輔導單位核定後實施。</p>	<p>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1 年 7 月 4 日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對照表，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訂定或修正應朝學校備查方向調整。</p>
第十七條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91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制定

96年1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月○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為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全校性自治組織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規範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全校性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成立。一般性自治組織為各學院、系(所)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由各學院、系(所)輔導成立為主，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為輔。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應代表學生行使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推派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凡本校之學生為全校性自治組織會員，一般性自治組織之會員由各自治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設立、運作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協助性輔導單位備查。

一般性自治組織之輔導辦法由其輔導單位另訂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其他規定，推派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五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應由學生會推薦名單後，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辦理。

第六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會費。
- 二、學校補助。
- 三、其他收入。

前項會員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第七條 本校依全校性自治組織之請求代收會費，但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學生自治組織應明訂會費收退費相關規定。

全校性自治組織之會員得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申請退還當學年之會費。

全性校自治組織之會員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七週以前休、退、轉學者，

得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九週以前申請退還該學年之會費。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費之使用依據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規定辦理預算與決算，並定期向會員公布。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執行與運用由其立法單位稽核，並於必要時由輔導單位作協助性輔導。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報輔導單位備查；輔導單位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接受本校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照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請單位主管應為全校學生民選之首長或代理首長。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辦理各項活動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各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由各學生自治組織及輔導單位審酌辦理集會活動之合法性，如有確認可辦理之必要，辦理時依據本校活動申請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得優先參加本校相關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議事技能及管理能力等。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輔導單位之協助性輔導。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刊物及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組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經其立法單位審議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公告後實施，並報學務處備查。

一般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經相關會議通過，由該組織首長公告後實施，並報其輔導單位備查。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91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制定

96年1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為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全校性自治組織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規範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全校性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一般性自治組織為各學院、系(所)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由各學院、系(所)輔導為主,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為輔。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應代表學生行使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推派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凡本校之學生為全校性自治組織會員,一般性自治組織之會員由各自治組織另定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設立、運作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輔導單位核備。
一般性自治組織輔導辦法由輔導單位另訂之。
-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其他規定,推派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 第五條 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委任,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他收入。
前項會員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 第七條 本校依全校性自治組織之請求代收會費,但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學生自治組織應明訂會費收退費相關規定。
全校性自治組織之會員得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申請退還當學年之會費。
全校性自治組織之會員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七週以前休、退、轉學者,

得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九週以前申請退還該學年之會費。

-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費之使用依據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規定辦理預算與決算，並定期向會員公布。
-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執行與運用由輔導單位監督與輔導。
-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報輔導單位備查；輔導單位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
-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接受本校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照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辦理各項活動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各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由各學生自治組織及輔導單位審酌辦理集會活動之必要性，如有辦理之必要，辦理時依據本校活動申請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幹部須參加本校相關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議事技能及管理能力的等。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輔導單位之輔導。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刊物及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組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六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一般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輔導單位核定後實施。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4樓瑞穗廳

主席：唐榮昌學生事務長

紀錄：陳中元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唐榮昌學生事務長	唐榮昌	鄭青青教務長	楊文明代
朱健松總務長	朱健松	周蘭嗣國際長	林松豐代
邱志義中心主任	邱志義	鍾宇政主任	謝婉雯代
陳明聰院長	請假	陳茂仁院長	請假
吳泓怡院長	吳泓怡	沈榮壽院長	林承信代
黃俊達院長		賴弘智院長	賴弘智
賴治民院長	賴治民	師範學院代表 吳光名老師	林明衡代
人文藝術學院代表 謝士雲老師	請假	管理學院代表 劉瓊如老師	請假
農學院代表 黃健瑞老師		理工學院代表 陳錦媽老師	陳錦媽
生命科學院代表 吳淑美老師		獸醫學院代表 王昭閔老師	吳青芬代
蘭潭校區學生代表 食科系陳鈺仁同學	陳鈺仁代	蘭潭校區學生代表 生資系邱柔毓同學	邱柔毓
蘭潭校區學生代表 機械系劉皓維同學	劉皓維	民雄校區學生代表 視藝系許茂彬同學	蔡雨菁代
民雄校區學生代表 外語系陳慧綸同學	陳慧綸	新民校區學生代表 科管系黃怡菁同學	黃怡菁
新民校區學生代表 科管系賴俊銘同學	賴俊銘	進修學士班學生代表 張凱富同學	張凱富

